

东 北 大 学 文 件

东大校字〔2019〕49号

关于对《东北大学纵向科研经费预算编制与预算调整管理办法（试行）》部分条款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工作精神，简化办事流程，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发〔2019〕4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现对《东北大学纵向科研经费预算编制与预算调整管理办法（试行）》（东大校字〔2016〕165号）的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一、对第十条“预算的审核、上报与批复程序”第（一）款中“关于预算的审核程序”调整如下：

项目负责人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编制项目预算书，报学校审批。对于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组织专家对预算进行评审、论证，专家评审的相关材料由项目负责人留存备查。

二、对第十二条“预算调整的权限”调整如下：

（一）对第（二）款“学校有权批准的既可以调增又可以调减的事项”修订为：

1. 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学校有权对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预算批准调增或调减。

2.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除调增外拨经费外，直接费用的预算调剂权全部归学校。

（二）对第（三）款“学校有权批准只能调减不能调增的预算事项。”修订为：设备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可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调剂用于项目的其他方面支出。

三、对第十三条“预算调整审批流程”第（一）款“学校内部审批流程”调整如下：

预算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提出预算调整方案，详细说明预算调整的原因，同时填写《东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预算调整表》或《东北大学纵向科研（按直接-间接费用管理）

项目预算调整表》等，重大预算调整事项，除履行上述一般预算调整程序外，还须由科学技术研究院会同计划财经处组织论证后审批。

为了简化审批流程，对于学校有权批准既可调增又可调减的项目设置了上浮 25%比例控制预算，凡在 25%（含）比例内的预算调整，项目负责人可不需办理校内审批流程，待项目验收时一并补齐相关预算调整手续即可。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若本办法与项目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办法由计划财经处、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秦皇岛分校参照本办法执行。

东北大学

2019 年 6 月 28 日

